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亿元；并约定硕达矿业在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即最迟于2016年12月22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92亿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2016年12月22日下午5点，公司收到硕达矿业的书面《延期付款申请》，申请主要内容“由于我公司支付给贵公司的金额比较大，筹措资金相关工作比较多，目前，尚有部分流程还未走完，所以筹措资金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导致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贵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综合目前筹措资金实际情况，待流程走完后，我公司保证最迟于2016年12月30日内向贵公司支付人民币1.92亿元，恳请贵公司予以理解和支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和硕达矿业就延期付款事项进行积极沟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未来期间非经营性收益产生重大积极影响，若硕达矿业能够最迟于2016年12月30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2亿元，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条件，将会增加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收益约人民币1.44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出现对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产生不利影响之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对2016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